附件2-1（参考）

编号：（学院简称）-（序号）（同备案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 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单位全称）

地 址：（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加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 （专业名称）、（专业名称） 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1）甲乙双方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乙方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2）甲乙双方联合共建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要求或其他要求等）的校企合作特色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体系，甲乙双方可共同开展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

（3）建立校企联动、交流互访机制，甲方每年定期选派优秀教师、学生到乙方访学、研学、实习、实训，乙方每年定期选派优秀产业教师到甲方授课、讲座和探讨交流。

2.共建师资培训基地

甲乙双方共建师资培训基地，面向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教师的工程化教育，帮助培养双师型师资队伍。

3.共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甲乙双方共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并提供创业服务资源，发挥基地的引擎作用，实践“产、学、研、用、创”一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转化。

**二、甲方的职责**

1.在专业教学大纲中融入乙方加入的技术内容等，具体课程根据实际教学计划确定，确保教学质量。

2.开展指导教师、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3.可推荐学生到乙方进行毕业实习、就业实习，在国家就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推荐学生到乙方就业。

4.推进专业建设、校企研究院、产业学院等相关项目的立项、申报、规划和实施，进行师资培训基地、双创基地及实践教学基地品牌推广。

**三、乙方的职责**

1.配合甲方提供校企合作培养所需的实践、实训教学环境，保证环境建设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技术领先性，做好实习师生的安全教育及保障。

2.与甲方联合打造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共同制定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共同推进实施。

3.根据实际需要向合作专业导入专业课程资源、实训案例资源，并向校企合作专业学生开放相关教学资源的使用服务。

4.承担校企合作专业部分课程实施任务，如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具体课程及学分根据实际执行教学计划确定，并确保教学质量。

5.负责校企合作师资培训（理论、实践）、考核及聘用，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

6.接收相关专业的学生实习，并择优录用。

**四、保密协议**

1.甲乙双方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五、协议的效力**

1.如合作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事件，导致的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减轻影响；如影响无法消除或继续扩大，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合同。

3.协议期满前6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为合作服务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业务合作的法律文件。如双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进一步签订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歧义或矛盾，以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六、其他**

1.甲乙双方承担的课程任务、教学计划、实习实践费用等，双方另行商定。

2.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公章）  学院（公章） | 乙方：  （单位全称） （公章） |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